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完成配售及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後，認購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下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68,9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 66,800,000 港元。於該等所得款項中，本公司擬動用 (i) 約 18,800,000 港元償還應付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貸款；(ii) 約 12,000,000 港元至 19,000,000 港元於建議收購位於香港供本公司自用之寫字樓物業；及 (iii) 約 29,000,000 港元至 36,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其中不少於 20,000,000 港元將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述用於可能投資於有色金屬礦場）。

茲提述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2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詞彙俱有該公佈內之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合共25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六名以上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完成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基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購隨之完成，合共25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發行。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認購之前、緊隨配售之後但於認購之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及認購之前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緊隨配售之後但於認購之前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緊隨配售及認購之後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eedy Well (附註)	383,288,000	20.24	128,288,000	6.77	383,288,000	17.84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255,000,000	13.47	255,000,000	11.87
- 其他	1,510,091,200	79.76	1,510,091,200	79.76	1,510,091,200	70.29
總計	1,893,379,200	100.00	1,893,379,200	100.00	2,148,379,200	100.00

附註：Speedy We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下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68,900,000 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 66,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當中：

- (i) 約 18,800,000 港元用於償還結欠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貸款；
- (ii) 約 12,000,000 港元至 19,000,000 港元用於建議收購位於香港供本公司自用之寫字樓物業；及
- (iii) 約 29,000,000 港元至 36,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於出現商機時用於投資(不少於 20,000,000 港元將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述用作可能投資於有色金屬礦場)。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